

6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十月十六

34351

訓令

送達 機關

各附屬機關

別類

附件

公文

據本廳會計室呈稱：本廳會計處為抄發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規定，請核飭各附屬機關知照。等情。合仰知照。此令。

核

程

張曉東

張

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34351 號

12917

0

訓令 三十年十月八日 字第一號

(事由)

據本廳會計室答呈奉會計處令抄發支出憑證單據證照規則請轉

一、

飭各附屬機關知照等情合仰知照由

查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據本廳會計室呈稱奉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三月十有

一、

二十六日會一稅字第一六六〇二號訓令抄發支出憑證單據證照規則

請轉飭各附屬機關知照等情

二、

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合仰知照

右令

各附屬機關

附抄發支出憑證單據證照規則一份

廳長朱〇〇

三稿併呈

(一)

湖北省政府 會計處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令

施字第一六六〇號 訓令 抄發 支中 憑記 學費 証以 規別

存 令 仰 知 照 行

心 批 准 附 屬 柳 肉 知 照 是 否 有 當 凡 令 查 究

核 主 祇 遵 謹 呈

能 長 會計室 謹呈 十月九日

查事務股閱後

有壹

建會字第一二號

傳同後事

屬知照

批

示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渝慶字第一〇三四號訓令抄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令仰知照并飭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會施案第16602號

附件

如文

屬知照。

二、自應遵照辦理。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

知照。

右令

建設廳會計室

附抄發支定憑証單據証明規則一份。

會計長傅光培

監印張泳穆
校對潘大拙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收據以外之憑証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敘原由開列清單簽蓋蓋章並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第三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因印章遺失或老舊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

或其他方式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收據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實收金額

三、收受年月日

四、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據應蓋有該商店之印章並註明左列事項

一、商店名稱地址及門牌者其號數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單據及號碼

四、發貨日期

五、機關名稱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為收據者並應註明在列事項於收款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註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簽名或蓋章修繕費之單據並應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批據者合約批據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証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僱用新工鈐收據或俾新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減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並附送搭乘飛機之証件

第六十九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七十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暫行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証件其訂有合約及招簡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第七十一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七十二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並將其他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項目節之次序編號貼粘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並於簿上依照項目節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廢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註明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單者並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併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完)